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創辦人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當時彼以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作為業務的商號名稱向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設施（不包括土地使用權）。

涇陽縣棉紡織廠為國有企業。根據涇陽縣地方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頒佈的法庭命令，由於自一九九二年起出現的嚴重財政赤字及無力償還其債權人款項，涇陽縣棉紡織廠被頒令破產，其資產後被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出售。根據關於貫徹《中共中央關於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實施意見，國有企業倒閉的主要原因，包括組織結構及管理效率低下、出現冗員以及維護僱員生活福利設施之社會責任負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涇陽縣棉紡織廠為縣級國有企業，故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有權監察涇陽縣棉紡織廠的資產分配及批准資產擁有權變動。

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透過涇陽縣招商局舉辦的招商活動，邀請有興趣人士就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設施（包括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宿舍等配套設施）展開磋商。本集團創辦人兼非執行主席邱先生透過由涇陽縣招商局舉辦的工廠視察，知悉有關收購機會。經過數輪磋商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邱先生與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就轉讓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不包括土地使用權）達成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1,58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該等收購的生產及配套設施包括價值人民幣12,760,000元的物業、人民幣8,26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人民幣560,000元的存貨項目，該等設施用作生產普梳純棉紗產品。

根據上述轉讓協議，代價包括兩部分，當中包括於涇陽金盾設立儲備為人民幣12,380,000元作涇陽縣棉紡織廠職員遣散費，以及根據上述轉讓協議訂明時間表，餘下的人民幣9,200,000元以現金支付；就此(i)於上述協議簽立時初步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及(ii)餘額人民幣7,200,000元於其後三年分別支付20%、30%及50%。所有有關現金代價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由涇陽金盾的註冊資本及其營運所得的溢利償清。

根據上述轉讓協議，用作遣散費的代價約人民幣12,380,000元保留於涇陽金盾以清償該等負債。因此，涇陽金盾於其財務報表中提撥等額撥備作承諾負債，以用支付涇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縣棉紡織廠過剩員工在遣散後而未被涇陽金盾重新聘用下的生活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遣散費毋須以一次支付。反而，遣散費將會定期支付予該等並無重新聘用遣散員工，直至彼等各自退休年齡或身故。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涇陽金盾的遣散負債可透過重新聘用該等遣散員工而進一步減低。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設施後，涇陽金盾已聘用大約20%涇陽縣棉紡織廠的遣散員工。因此，其遣散負債僅限於該等於涇陽金盾辭任並為失業、受工傷或退休的員工。董事已評估目前儲備水平為足夠，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與本集團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或就有關上述轉讓協議而應付超過儲備的涇陽縣棉紡織廠職員之遣散費而可能承受之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傷害賠償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除了於轉讓協議中特別提述的遣散費外，本集團於有關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設施收購事項中概無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包括該國有企業所承擔之社會責任。

邱先生及陳先生結識超過[10]年。陳先生曾接受農業經濟學的專上教育。陳先生曾任職於銀行界，彼曾處理不同紡織及成衣公司之貸款個案，且漸漸熟識紡織業務的日常營運。因此，邱先生邀請擁有相關教育背景及商業知識的陳先生協助評估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生產設施，及後於成立涇陽金盾後委任彼為營運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涇陽金盾成立以完成收購及繼續運作過往由涇陽縣棉紡織廠持有的生產設施。涇陽金盾的初步註冊資本為620,000美元，而其亦已開始營運，初步年產能約為[23,000]個紡錠。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涇陽金盾從涇陽縣棉紡織廠購入過往由涇陽縣棉紡織廠持有的生產及配套設施所在面積約42,759.50平方米的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期間，三名獨立投資者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應邱先生的邀請分別向邱先生收購涇陽金盾的13%、10%及7%權益。龔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與邱先生已認識超過20年，且分別從事物業開發、私人投資及貿易業務。彼等的權利與其他股東相同。彼等為被動投資者，且於上市前後無意於本集團內擔當任何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有任何交易。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配合業務發展，涇陽金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加強其生產及配套設施，以改善生產效率，並將年產能提高至約[32,400]個紡錠。加強工程包括就本集團各階段的棉紡紗運作安裝新生產設施以及若干產品質素測試工作儀器。除了上述要求安裝的設備及裝置外，本集團概無對涇陽生產點的物業部分進行任何主要的升級及改良。完成加強工程後，本集團的棉紡紗產能從原來的[23,000]個紡錠擴大約[41%]。

於二零零六年，為把握市場對棉紡紗的需求超越當時的產能所帶來的商機，並將其產品範圍擴展至坯布分部，涇陽金盾開始與多間棉紡織品工廠(包括兩間國有企業，即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訂立若干外判協議，以生產棉紗及坯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涇陽金盾於涇陽縣永樂鎮取得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4,86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新廠房，年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代價為人民幣[2,775,5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涇陽金盾以代價人民幣[5,402,500]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涇陽縣永樂鎮另一幅面積約為43,587.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年期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以建造中央皮棉倉庫。

為配合涇陽金盾的進一步擴充，透過於二零零八年額外注資2,86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由620,000美元增加至3,480,000美元。

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棉紗及坯布生產。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清盤前向其外判坯布生產工作。由於缺乏有效的管理造成財政困難，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八月被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勒令清盤，而涇陽金盾分別透過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舉行的公開拍賣收購該兩廠的生產及輔助設施(不包括土地及樓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70,000]元及人民幣[9,380,000]元。向第十三棉紡織廠收購的生產及附屬設施包括價值人民幣2,57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人民幣90,000元的汽車以及人民幣310,000元的存貨項目，該等設施用作生產普梳純棉紗產品及純棉坯布產品。向光華紡織廠收購的生產設施包括價值人民幣6,10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人民幣3,280,000元的存貨項目，該等設施用作生產普梳純棉紗產品及純棉坯布產品。董事確認，考慮到地方監管機關較傾向物業買方為於中國的本地公司而非外資公司，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土地及樓宇於同一公開拍賣中由陝西金盾在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下收購並無償租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租賃物業」分段。陝西金盾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土地及樓宇所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70,000]元及人民幣[5,710,000]元，而收購光華紡織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廠土地及樓宇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430,000]元及人民幣[11,070,000]元。所有代價(包括代表陝西金盾支付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收購生產設施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本集團毋須承擔有關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生產設施的任何其他負債及責任，亦並無與相關國有資產管理局就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裁員責任簽訂任何承諾，上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舉行的公開拍賣所釐訂的代價除外。

陝西金盾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立的國內企業，由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陳先生亦為陝西金盾的法人代表。除持有租予本集團以營運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物業外，陝西金盾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與陝西金盾之間並無競爭。陝西金盾的名字中的「金盾」與本公司名字相似，因其成立是為收購將由本集團使用的物業。董事確認，由於前段所述有關地方監管機關較傾向由中國的本地公司持有物業，陝西金盾並不屬本集團的一部分，並反而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能使用生產設施。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本集團與陝西金盾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本集團享有由陝西金盾授出的優先購買權。儘管地方監管部門的傾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有權拒絕陝西金盾轉讓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土地及樓宇予其他人士，且優先購買權可強制執行。

完成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生產設施(為獨立實體，並獨立管理)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所有生產點的日常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生產)中採用集中管理模式，以有效地分配資源。管理團隊集團由在國內棉紡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經驗人才組成，包括[陳先生、陳志峰先生、黨明先生、許小牛先生、邢繼剛先生、王文濤先生及姚文先生]。有關彼等之工作經驗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已於緊隨透過公開拍賣進行收購後投入營運。截至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的總年產能，就棉紗生產及棉布生產而言，分別擴大至約120,800個紡錠及約2,590部織布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初，涇陽金盾投資約人民幣[3,300,000]元，用於加強該等生產設施。

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進行的加強工程主要包括安裝新棉紗生產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該等新的棉紗生產設備包括為維持絡筒工序(用於包裝棉紗的設備)所需濕度而於大荔生產點安裝的加濕器及可執行自動絡筒工序而於光華生產點安裝的自動化絡筒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後，本集團的中央皮棉倉庫建築工程經已完成，其儲存量約為[2,000]噸皮棉以供生產之用。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投資約人民幣[76,900,000]元後，位於永樂鎮的新廠房第一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試運。本集團新廠房的第一期新增精梳棉紗的額外年產能約[32,700]個紡錠。

為加強涇陽金盾的資本基礎，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額外注資3,89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由3,48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7,370,000美元。

現時，本集團的棉紡總年產能約為[156,300]個紡錠，並擁有約1,039台生產織棉布的織布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當中涉及以下項目：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合共認購100股每股1美元的高翠股份；
- (b) 高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以現金按面值購入HKGSL 1股面值1港元股份；
- (c) HKGS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以7,370,000美元(「該代價」)向邱先生(經營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統稱為「JY賣方」)收購涇陽金盾全部股本權益；
- (d) JY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將該代價的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高翠分別向邱先生、海信(按龔先生指示)、Wealth Lake(按張先生指示)及李先生發行70股、13股、10股及7股股份，每股面值均為1美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邱先生將彼持有的140股高翠股份轉讓予主要股東，以換取主要股東發行的100股股份。為表揚陳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權益與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邱先生轉讓主要股東21股股份（「陳先生股份」）予陳先生作為饋贈。於完成上述轉讓後，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主要股東的79%及21%權益。陳先生已向邱先生承諾，陳先生股份須受下列限制所限：
- 陳先生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止15年期間（「該期間」）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陳先生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增設與此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於該期間內，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有關於陳先生股份所宣派／支付的股息／分派；
  - 除按照邱先生之指示外，於該期間內，陳先生無權就陳先生股份於主要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倘陳先生因任何原因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止不再受僱於本公司、高翠、涇陽金盾或本集團轄下任何附屬公司，則陳先生須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終止日期」）向邱先生無償轉讓陳先生股份，但不包括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但隨附一切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當日（「終止日期」）所附有之權利；及向邱先生轉讓陳先生股份須於終止日期起[7]日內按邱先生之書面指示之地點完成；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就中國法例而言，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規例所規管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

- (1)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一九九七年通知」）規管境外發行及上市，並適用於由中國實體控制的海外公司進行的任何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由於本集團由中國公民邱先生最終控制而非由實體控制，故一九九七年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經修訂、重新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中國境內企業設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由於涇陽金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為一間外資企業，即早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成立，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有關重組的事宜。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邱先生為中國居民並不影響涇陽金盾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地位。有關併購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新併購和海外上市的規定」一段。
- (3)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中國居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咸陽市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的確認函，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確認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有關登記已妥為簽立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咸陽市外匯管理局乃發出確認文件的合適機關，而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外匯登記已妥為簽立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有關外匯管制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外匯管制」一段。
- (4) 鑒於上文(1)至(3)段所述，於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進行外匯登記後，上市毋須經其他任何中國規管機關的進一步登記、審批或同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及[●]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